

#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签署了互保协议，相互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发行人  
为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8.5 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以下内容：

(1) 发行人与东方投控签署互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2) 签署互保协议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3) 截至目前为止，互保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4) 报告期内，东方投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4) 截至2017年12月底，东方投控对外担保、资金拆借及资产受限情况；(5) 互保协议的履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